

# 日治時期製香業的產業、設計發展內容與特徵

諸葛正 陳由宜 林育陞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設計系

## 摘要

在過去台灣，雖然香的民間使用情景沿清代以來持續發展，且普遍皆知。但清代台灣相關文獻中，可能因為此本屬漢人長久以來之既有習俗，反而甚少著墨描述。直至日人統治台灣後，為瞭解台灣社會習俗，反而積極進行一連串的調查活動。雖然製香產業一直都不是較受注目的工藝產業項目，但在日人統治十餘年後的 1909 年（明治 42 年），台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終於調查有成，並出版一份多達 73 頁的「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報告書，其中對當時日治初期以前的台灣製香產業發展狀況，有著鉅細靡遺從使用材料、製造與包裝販賣技術，一路談至地方產業發展實景、輸出入貿易量額等相關議題，實謂瞭解百年之前台灣製香業發展實境的重要文獻（可能也是獨一無二代表當時代的關鍵文獻）。研究者也可藉此資料，一窺當時此項產業實況，而無須再用各種常理想象內容進行猜測推論，或是從許多零星資料中去奮力拼湊還原，但仍是不得其髓的困擾。以下便以此份資料相關內容為主軸，再搭配其他「臺灣日日新報」的有關報導為輔助，重新檢視日治時期台灣製香產業的發展面貌，與一部份有關香包裝設計的敘述內容。

關鍵詞：香、工藝史、設計史

## 1. 日治時期的在地製香產業

「日人領台後，自 1915 年（民國四，日大正四）9 月起開始對台灣進行宗教調查(瞿海源，1992)」。同時間日人也開始引入日本宗教，並有印行宣傳單教導民眾如何擺放供桌與祭品（圖 1）。日治時期的台灣宗教信仰，雖有論述認為受到日人打壓與部分民眾改信奉日本宗教，但當時台灣民間宗教的燒香活動並未因此而有顯著衰退或消失的狀況出現，而延續著既有的燒香祭祀與地方廟會活動。同時因為進香與廟會活動的市場需求（祭祀用品）帶動下，連帶讓香產業得以更加擴大發展，甚至在報紙中也開始出現香鋪的廣告刊登（圖 2）之相關商業宣傳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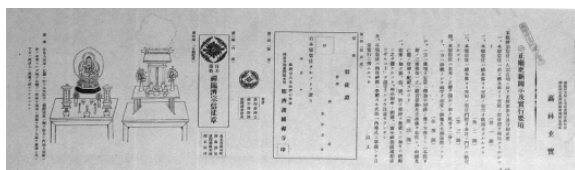


圖 1 日本臨濟宗信仰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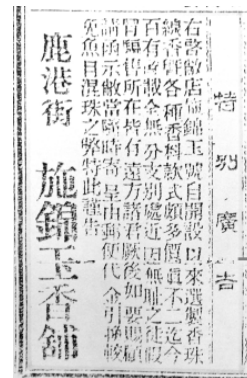


圖 2 鹿港街施錦玉香鋪特別廣告

相對於日人而言雖然也用香，但跟中國的用香道統比較起來，似乎仍有段認知上的不同差異。像是報告一開始便述有：「線香的命運在本島仍是有著許多希望，其相關製造業除非在支那（中國）四百餘州、滿漢四億兆民悉數滅絕之外，是不能會有所衰退的。所以不止為島內消費，還有對清國輸出的目的下，這產業會一直繁盛的繼續下去，是非常重要的產業項目...(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這敘述表明香對接續中國傳統習俗的台灣

人而言，是一個很難被根絕的生活設計用品外，也同時表明製香業在台灣的發展，也是個很難受到壓抑而衰微的產業項目。台灣當時的香產業分布概況，大致是以「一府、二鹿、三艋舺」為主要中心地區，然後再向外擴散發展：「本島現之製造業者，約有二百戶，台南四五十戶、彰化二十八戶、大稻埕七八戶、艋舺三戶、嘉義十四戶、苗栗九戶、鹿港五六戶，其他各地亦有之(台灣日日新報，明治43年)」。

當時的製香廠多集中於北部之大稻埕、艋舺，中部之苗栗、彰化、鹿港、嘉義，以及南部的台南地區。雖說台灣各地皆有製香販售場所，但原則上仍是開發較早的都市城鎮為製香主要重鎮，這也是拜上述城鎮之宗教信仰較早紮根的因素。由表 1 可知當時在北中南的主要大城鎮，如北部台北的大稻埕、艋舺，中部的彰化與鹿港，南部的台南等地，就形成三個主要販賣香的集散地。基本上只有製造硬腳香的業者，在台灣各地都可以找到相關製造業者。但如果要硬腳跟軟腳香都能製造的業者，則只有在像是表 1 所述的大城鎮中才能得見。且後者的香鋪工廠規模通常較大，幾乎都僱有十人以上的工匠數目，且多為個人經營（或製造兼販賣），主要有調香粉、製造竹枝，以及助手等職業分工方式（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1909）。至於台灣各地的主要從業者據調查後，在該報告的 38-39 頁中尚有更具體的名稱描述，如表 1 所示。

表 1 台灣各地的著名香鋪

臺北廳大稻埕	鄭怡成	鄭節忠
臺北廳大稻埕	莊義芳	
臺北廳大稻埕	同美	
臺北廳大稻埕	新聯馨	顏豆腐
臺北廳大稻埕	老聯馨	張氏端
臺北廳大稻埕	李茂興	李宗地
臺北廳艋舺	振玉	
臺北廳艋舺	錦松	
臺北廳大加納堡		林潭水
臺北廳大加納堡	益金瑞	王珠炎
臺北廳芝蘭一堡		郭春
臺北廳興王堡		陳長成
舊彰化廳彰化街	若蘭居	
舊彰化廳彰化街		阮生
舊彰化廳彰化街		童陣
舊彰化廳彰化街		盧允文
舊彰化廳彰化街		許培岩
舊彰化廳鹿港街	施錦玉(圖6)	施受業

嘉義廳嘉義街	林興盛	
臺南廳臺南市外宮後街	振明棧	

「臺灣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三年（西元 1910）5 月 8 日的一則報導中，也對台灣當時的製香業進行過小規模的調查。而因為政治因素的關係兩岸貿易往來逐年遞減，從明治三十八年（西元 1905）起的進口數量總和，五年間便暴跌將近二十萬斤：「就線香業本島所製線香，雖未能詳之，然由其發售情形撰之，殆似達二十億枝至二十四億枝，照時價算，常有三十萬圓以上，更加之軟腳香，即共計有三十四五萬圓。此外尚有內地及對岸輸入，但係對岸輸入者，因關稅加昂等情，漸次減其輸數，茲就最近五年間，列其輸入額與價格，乃如下：

	數量	價額
三十八年	三八〇、〇九五	三二、八五四圓
三十九年	三二三、七四四	二九、六四五
四十年	二〇二、一六四	二〇、五〇五
四十一年	二二九、〇四三	二二、〇五九
四十二年	一八〇、八三三	一九、三八一

頃有當路就同業前途，為說曰，若今後獎勵發展斯業，未可謂已無策，然為其法也，只在改良製造一途耳也(台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3 年)」。由其發售情形撰之，殆似達二十億枝至二十四億枝」一言，似能夠看出當時對香枝的需求量確是甚大。雖然因政治因素使然，貿易往來逐年遞減，但也可從「若今後獎勵發展斯業，未可謂已無策，然為其法也，只在改良製造一途耳也」這句話中，推測當時對製香技術的改良與開發仍有相當思考，以求能因應未來對地方香產業的發展期望。而圖 3 所示，便是收錄於池田敏雄所著「台灣の家庭生活」中的版畫圖，可知當時台灣製香師傅製作香環時的工作情形，香產出品的部分型式（香環）也一目了然（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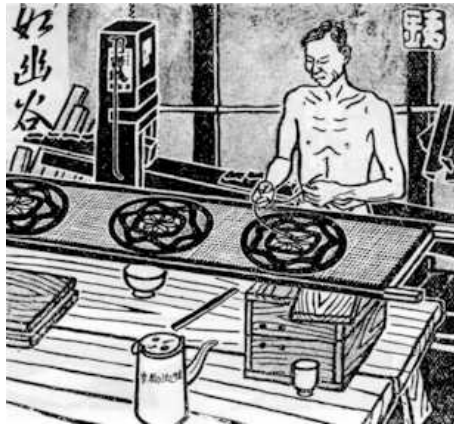


圖 3 線香屋工房

宗教祭祀中所必需使用的香產出品，於本時期雖仍延續著清代以來的製作習慣，但在化學工業開展的影響下，香產出品製造過程中的原料使用與製作技術逐漸也受到影響。

## 2. 香（材料）使用與製作技術之變遷特徵

香的使用材料實貌，在資訊傳播系統逐漸成形後的近代，開始有更為明確的文字記載出現。在日治時期所發行的「臺灣日日新報」，便可得見當時香產業相關的報刊紀錄。例如刊載於明治四十二年（西元 1909）的一則報紙新聞（圖 4）中，便出現肯定鹿港製香業的重要地位與歷史意義的紀錄。

鹿港香業。鹿港名香。古來著稱于江湖。現在香舖有七戶。內四戶係其製造竹香。自餘三戶製造竹香以外。更及各種香而香之最有名者。不在竹香而在除香。開後香舖一年開產額。如下。施錫玉約有一萬圓。黃萬春約五千圓。香堂約二千圓。就中施錫玉為各地製香元祖。而其銷路遠在福州、廈門、香港、汕頭、內地博覽會。實早已及三回。其所製種類。有烏沉、赤沉、菊花、長線香四種。但以烏沉為最優品。其製造額一年開約有三千餘圓。而銷自片岸及臺南、臺北者尤多。去年經驗傳神戶。次香珠有大小粒一種。以十八粒為一連。頭等品價格二圓。又有稱朝珠。係清國人所帶用也。有大小粒二種。各以一百二十粒為一連。頭等品價格一百餘圓。其餘尚有香丸、什錦等。而此等原料。店主親到香港購收之。其主要原料。乃甘松、大黃、桃香、麝香、梅片、沉香、檀香、粘仔、末仔是也等。而外有材料兩二種。深秘不敢告人。茲聞當路者其大擬將該名香介紹世界。先審查實況。次設監製所於臺南臺北中處。而後逐漸擴張其販路。目下在籌劃云。

圖 4 鹿港香業

報導中提及「又同店製品出陳內地（註 2）博覽會，受賞牌已及三回，其所製種類，有烏沉、赤沉、菊花、長線香四種，但以烏沉為最優品」，得知台灣製造的香產出品，在當時也逐漸受到日人喜好，並參加日本博覽會展出並獲獎。至於「烏沉」、「赤沉」兩種香產品，推測是如同今日染成黑色與紅色的兩種線香，可見日治時期的香產品便已有經

過色料「染色」之具體實證。

「而此等原料，店主親到香港購收之，其主要原料，乃甘松、大黃、桃香、麝香，梅片、沉香、檜香、黏仔、末仔是也等」，從上述報載中也可察覺，由於本土不產麝香、沉香等名貴香料，所以當時的香原料多半依賴製香業者從外地採買輸入台灣，再進行加工製造的經歷流程。

香的種類主要有軟腳香與硬腳香（有竹枝）兩種。明治四十三年（西元 1910 年）四月二十日的報刊中（圖 5）有相關記載：

「...凡製出品之中，有分二種，一曰軟腳香，一曰硬腳香，製造之原料，若白檀粉、楠香、白末、及檜粉、最多，混合劑在北部則用楠香及白末，中部多用楠香、南部用檜粉，若製造上等香，乃更加沉香及罌粟香，亦用些少之紋黃、桂心、春花、五加皮、牡丹皮、納茶末、漳草末、香白芷、細辛、獨活、小茴、丁香、甘松、良口、檜芎、香三奈、揀口、桃草、木番等，附屬劑松脂、糖類、口類等，色料及黑烟、胭脂、綠膏、金粉等，製出種類有種種不同，價格亦彼此不一...」。

本島製香。本島之製造線香。價甚以前。極一時之盛。至領事後漸漸以儉。凡有不足以前用者。悉由對岸輸入。今後當局欲講潔淨之法。俾得以自給。需用外或可轉讓出於對岸。者因當局之調查。凡製出品之中。有分二種。一曰軟腳香。一曰硬腳香。製造之原料。若白檀粉、楠香、白末、及檜粉最多。混合劑在北部則用楠香及白末。中部多用楠香。南部用檜粉。若製造上等香。乃更加沉香及罌粟香。亦用些少之紋黃、桂心、春花、五加皮、牡丹皮、納茶末、漳草末、香白芷、細辛、獨活、小茴、丁香、甘松、良口、檜芎、香三奈、揀口、桃草、木番等。附屬劑松脂、糖類、口類等。色料及黑烟、胭脂、綠膏、金粉等。製出種類有種種不同。價格亦彼此不一。所製者即謂長壽香。臺北每百斤二圓四角。彰化每斤（三千五百水）二角。臺南一圓（一萬五千本）一圓內外。本島現之製造業者。約有二百戶。嘉慶十四年。彰化二十八戶。大稻埕七八戶。麟牌三月。嘉慶十四年。苗栗九戶。鹿港五六戶。其他各地亦有之。每年之製造額。至少者亦三十四萬圓。又向對岸輸入者。在四十年二萬餘圓。四十二年二萬二千餘圓。四十二年一萬二千餘圓。

圖 5 本島製香

而在當時期的台灣南北幾個大城鎮，皆已有些發展多時的著名香鋪工廠存在，如表 1 所示。

製造者名號	線香名稱	香條直徑	長度	香粉顏色
臺北大稻埕鄭怡成	貢香 長壽香 長壽香 (假軟腳)	一分二三厘	二尺二寸 一尺七寸 一尺八寸	黑
臺北大稻埕聯馨號	貢香(假軟腳)	二分	二尺	黃
臺北麟牌錦松號	上貢檀	一分五厘內外	一尺六寸五分	黑
臺北麟牌振玉號	上貢藏香 上貢藏香 蘭花長壽 尺二蘭花香	一分五厘內外 一分五厘內外 七八厘 四厘內外	一尺九寸 一尺六寸五分 一尺六寸五分 一尺五分	黑 黑 黃 黃

	奇楠線	二厘內外	一尺五分	黑
彰化若蘭居	高香	六七厘	一尺五分	黑
	烏菜香	八厘內外	一尺五寸五分	黑
	白菜香	八厘內外	一尺五寸五分	黃
鹿港施錦玉	奇楠線	二厘內外	一尺三分	黑
臺南振明棧	烏沉香	四五厘	一尺五分	黑
	束線香		一尺五分	灰
	上桃香		八寸六分	黑
	中桃香		八寸六分	黃
	笑桃香		八寸六分	黃

製香的原料大致仍維持自古以來的香料種類，如甘松、大黃、梅片（冰片）、五加皮、小茴、丁香等中藥材。然而從「混合劑在北部則用楠香及白末，中部多用楠香、南部用檜粉」一言中，也可瞭解台灣香產業大量運用台灣本土特有之香木樹種（楠木、檜木）進行製造的實景。

值得一提的是「附屬劑松脂、糖類、□類等，色料及黑烟、胭脂、綠膏、金粉等」此段描述，道出香原料在日治時期開始產生些許變化，新類型的化學香精、香料開始被添加使用，如染色用的色料多半是化學合成劑。香料基本上細分為天然香精與化學香精兩種，天然香精即是由天然動、植物提煉而得的精純香油（如今日之沉香精油、檀香精油、花香精油或香水等皆是），化學香精則是以化學合成方式所提煉出的各種香味。此種情形在大正十四年（西元 1925 年）的「工廠名簿」中也已顯現（圖 7），當時的日本政府已將「線香製造業」列入化學工業的範圍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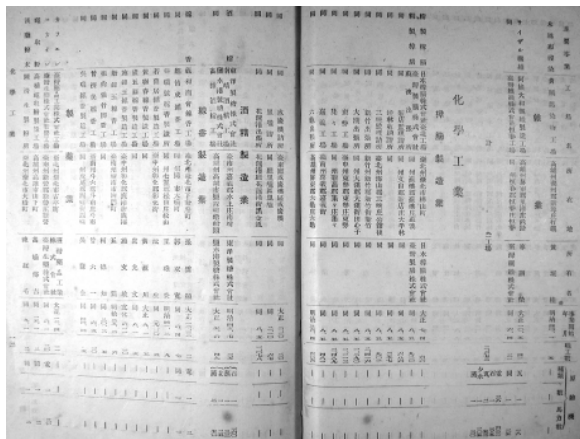


圖 7 化學工業—線香製造業

從日本政府將製香業歸類於「化學工業」的職業屬性一事中得知，製香發展到近代似乎已經開始脫離原本「傳統手工藝」的面貌，而邁入開始結合不同使用目的之香材料來源，以及進入輕工業化製造技術發展的範域。由於香產業逐漸開始利用新興

人工化學原料進行生產製造（如近代香產業對香水、香精、染色劑、硝石、火藥的助燃劑、石灰等添加物的使用），同時從各香鋪的職工數目上，也可看出作為製香廠的規模，已有朝向大量生產進行產業發展的規模化情形出現。基於以上所述因素，可推論日本政府在進行工業統計時，便因此而將製香業與樟腦製造業、製藥業、化妝品業等近代化工類群事業歸納成一致的業種類別之來由。

### 3. 日治時期香的包裝設計

製香業的製程中，除製香司阜的工作主要為製香本體的職司外，助手（亦有式手、二手、小工等稱謂）的工作除幫忙製香，同時也負有製造包裝紙、袋，以及包裝線香入袋等工作。本論後續要討論的傳統包裝設計方法，在此便已有初步論及。

在該報告的 56-57 頁中，對當時香包裝的印刷製造與分包方法有著極為具體的描述內容。如：「包裝材料者要有袋、卷紙、標籤三部份。要製袋之前先將紅色、桃色、黃色的紙切成適當的長方形，有如內地（日本）的信封一般，黏成寬一寸五分至二寸，長八寸至一尺十二寸的袋子。以版印方式印刷書畫圖形於其表面，主要材料為色紙，...卷紙則是運用白色或紅黃色的色紙與粗唐紙，...標籤則是以紅色、黃色、青色等色紙切成長方形，印刷書畫圖形。...通常這些製造作業多以家族，或是讓助手在工作閒暇之餘進行製作，所以很難精查其相關工資給與方式」。至於「線香的包裝法是將一定數量的香裝入袋內，或者用卷紙將軟腳香捲包，至於硬腳香則是兩者包法皆有，...在其末端再貼上色紙印刷標籤...（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以上便是當時香外包裝的設計方式與包裝法。這裡面可惜的是調查內容中並未描述為何如此做的原因，而只有事實陳述。如此一來為何要如此做的意義，就徒留下許多想像空間，可能只能藉由依賴近代匠師訪談再來求證之。

其實當時香的產品來源並非只有本地製造，也有許多外地、國外輸入的競爭產品，像是日本本土輸入，與清國的輸入品。軟腳鄉因為多由日本本土運來，算內銷品，所以取代本地製造品也無所謂，

還不稱的上是競爭。但是中國大陸的硬腳香輸入品則因為：「...比起本島產品較為優秀，本島人士大為喜愛。本島的相關產業尚處幼稚階段，但從以前一直持續使用至今，消費量甚大。直到本島歸屬帝國之後，因為關稅增加之故，輸入量與使用量大幅下降，現今只剩臺北、臺南的部分地區還繼續購買使用，...(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也可知悉當時對競爭輸入香產品的看法(至於輸入品的經營店鋪，多是雜貨店兼賣為之，主要店鋪名號如表 3 所示)。日人雖希望消弭平台灣人對中國大陸製品的依賴性，以使用關稅等政策壓抑，但其也特別提及應該要重視本島產業的製造能力再提升，可見其綜合性來說，對台灣香產業的印象程度仍未算的上太好。這究竟是本質上的問題還是政治印象問題，可能必須專文另論，本文在此不會大幅討論此類議題。

表 3 輸入外地香產品的主要本島店鋪

臺北大稻埕南街	源泰
臺北大稻埕中街	連瑞記
臺北大稻埕中街	美隆
臺北大稻埕杜厝街	賽豐玉
臺南市南勢街	馬達慶
臺南市草花街	洪彩忠
臺南市草花街	洪炳昌

根據調查結果顯示，香產品多是拿來祭祀神佛與祖先的用途，農曆正月與七月使用量最大。而在報告最後，則整體提出需要機械化發展的意見，也不脫當時對其他工藝產業的一般看法。「以上所述本島的香製造業尚相當榮盛，...幾乎是手工小產業，製品也盡是島內消費用途。如此現狀如果繼續下去，其前途堪慮，早晚會衰退。...本島山野充滿香腳製造原料刺竹，如果能大量生產賣到對岸四百餘州，就不會有生產過剩的問題出現，將來的前景也就甚為看好。...就吾人所見，促進此業發展的良方，便是改進製造方法，將手工業形式改為機械化生產工業形式。...如此一來，如果機械化得宜，就很容易壓抑清國製產品，並且可以不會很困難地就能積極開拓對岸市場(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提出機械化製程便是解救此產業的方法，可大量生產，就可以賣到對岸去。當然從現今的角度來看，後來台灣的香產業是如其所期盼一般，在

戰後的近代逐步機械化發展，但事過境遷之後，其實好像也沒有如其所述，能夠再一展鴻圖，大加發展下去。這顯示香產業的發展思考，應該不單只是單純改良製程的問題如此而已，而是有著其他更重要的因素。

#### 4 小結

日本政府對台灣各種宗教進行調查，詳細紀錄台灣的宗教發展沿革與詳實內容。傳媒系統的發達，使香鋪銷售可躍上報紙廣告。而從當時的報載中得知民間進香廟會活動(如霞海城隍廟之城隍遶境)的絡繹不絕，也可間接推敲當時香產業呈現相當活絡的局面。

由「臺灣日日新報」對香產業、香料之相關記載，可知台灣本土出產的香料，無法成為高級香品的製造原料，諸多高價香料仍須長期仰賴外地的進口輸入，迄今亦然。

而日本政府將製香業歸納為「化學工業」，似乎也透露出製香於近代逐漸開始工業化生產與應用人工材料的現象。香產出品自古以來雖一直採用天然香料，但卻於近代化過程中開始摻入化學香料與添加劑，使產業屬性逐漸走向化工事業類別，如使用染色劑，使香產品本身具有不同顏色，以及其他化學添加劑可增加香味、助燃或其他用途等。

宗教信仰習俗中的儀式器物需求，應是香製品得以出現的基本原因，也是其得以延續使用的關鍵，是當初設計此類物品的哲學思考基礎。當近代工業化的浪潮掀起之後，許多原本的手工業產品就得開始接受機械化製程的考驗，而產品(或說文化商品)所受的檢驗自然就更大。原本只是地產地消、純粹「島內消費」的香產品，也要開始面對大量生產加速外銷以賺取外匯的命運安排，而這也改變設計方法的思考，使得設計製造技術勢必得有所改變。傳統的設計思維案例提供當初為何人類會產生如此需求的原因與成果，但是否這些需求現今已不再存在，所以得另尋方法(或說另找原因)去再設計，這或許不只是個單純的設計改善問題，而是個做不做、為何作的設計哲思問題。

## 5. 參考文獻

1. 瞿海源，1992，《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頁 8。
2.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臺北活版社，頁 1。
3.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 4 月 20 日，第三千五百九十二號（三）。
4.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臺北活版社，頁 37-39。
5. 台灣日日新報社，明治 43 年 5 月 8 日，台灣日日新報第三千六百八號（五）。
6.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臺北活版社，頁 56-57。
7.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臺北活版社，頁 61-62。
8. 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1909，臺灣線香製造業調查，臺灣總督府民政府殖產局，臺北活版社，頁 72-73。

## 6. 註釋

1. 今日之香環製造，也多以紗網架作為承載工具，將香環放置於架上風乾後，再加以包裝銷售。
2. 「臺灣日日新報」刊載時的文法用詞，「內地」指的是日本國內，「本島」則是指台灣。